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34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計畫 (A09030000E_1156003440B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係為持續精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之法規知能及調查實務能力，強化調查程序之專業性與正確性，俾利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。

三、旨揭訓練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，詳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場次及時間：請擇一時間報名

1、北部場次：

（1）時間：115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2天1夜。

(2)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2、中部場次：

(1)時間：115年12月9日(星期三)至115年12月10日(星期四)，2天1夜。

(2)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3、南部場次：

(1)時間：115年12月23日(星期三)至115年12月24日(星期四)，2天1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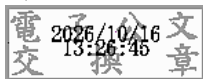
(2)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(三)各場次預計錄取100名，請給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
四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人員周知，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；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5年11月1日(星期日)下午5點前，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網站人事室網頁「115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報名系統」(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/?cid=3463)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115 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 訓練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持續精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之法規知能及調查實務能力，強化調查程序之專業性與正確性，俾利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事件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。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回流訓分北部、中部及南部場次，請擇一場次報名，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、上課地點及課程表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單位轉知。

一、北部場次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12月3日(星期四)至1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，2天1夜。

(二)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二、中部場次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12月9日(星期三)至115年12月10日(星期四)，2天1夜。

(二)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三、南部場次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12月23日(星期三)至115年12月24日(星期四)，2天1夜。

(二)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。

二、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不得擔任調查員之情形者，不得報名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擇一場次報名，於115年11月1日(星期日)下午5點前，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網站人事室網頁「115年教育部校園事

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報名系統」完成報名。

(網址：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/?cid=3463)。

二、聯絡人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李小姐，聯絡電話為 04-37061538。

柒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各場次預計錄取100名；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以尚未參加過回流教育訓練者優先錄取。
- 二、錄取名單由主辦單位審核後，預計於115年11月6日(星期五)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事室首頁「115年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」專區，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三、如有錄取人員取消參訓，由主辦單位視報名及候補情形辦理遞補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不得無故缺課；凡未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均視為未完成本次回流教育訓練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因故無法參訓，應至少於開訓日前7日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利辦理缺額遞補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- 三、請有關機關、學校或單位核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，並依規定核支差旅費。
- 四、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115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專業人員 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(暫定)

時間	內容(課程)	主持(講)人
09:00-09:20(20)	報 到	
09:20-10:50(90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解析	
10:50-11:00(10)	休 息	
11:00-12:30(90)	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學校訂定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解析	
12:30-13:30(60)	午 餐	
13:30-15:00(90)	調查態度與技術 I：調查人員角色倫 理及訪談技巧解析	
15:00-15:10(10)	休 息	
15:10-16:00(50)	調查態度與技術 II：實務分享與對話	
16:00-16:20(20)	休 息	
16:20-17:50(90)	性平三法(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 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)解析	
17:50	休息(用餐)	

**115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專業人員
回流教育訓練課程表(暫定)**

時間	內容(課程)	主持(講)人
08:50-09:00(10)	報 到	
09:00-10:30(90)	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撰寫常見缺失解析	
10:30-10:50(20)	休息	
10:50-12:20(90)	校事會議調查實務 QA 與案例解析	
12:20-12:30(10)	休 息	
12:30-13:00(30)	綜合座談	